

# 构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马萧林



观众参观河南博物院基本陈列“泱泱华夏 择中建都”



河南博物院华夏古乐演出剧照

文物是重要的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强调，要按照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理念，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对文博系统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校”，博物馆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力军。作为中原腹地最大的文物收藏、保护、研究和展示中心，河南博物院以让文物活起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抓手，积极探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新路径、新方法。

## 一、构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河南博物院把构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以“让文物活起来”为突破口，走出了一条融展览展示、研学教育、数字化传播、舞台演艺、文创开发于一体的文物活化新路子，让更多文物真正活起来，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 深挖内涵，构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心

河南博物院持续加强中华文明历史研究，策划推出一批重大展览。第一，深刻把握中华文明五个突出特性，以坚定文化自信为导向，立足河南作为中华文明主根主脉的重要地位和河南博物院馆藏资源，推出“泱泱华夏 择中建都”大型基本陈列和系列主题展览，解读展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精髓和中华文明起源发展进程，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第二，聚焦黄河文化、文明向心力等内容，策划“沿黄九省（区）文物精品展”“礼乐文明”等主题展览，从多个视角解读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文化特质。第三，围绕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内容，策划“人民呼唤焦裕禄”“出彩中原——河南红色文物陈列”等主题展览，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展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 守正创新，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中心

河南博物院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探索“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模式。第一，依托兼具体验、教学、实践、研学等功能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黄河文化等主题研学路线，依托连锁化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历史教室”教育体验区，研发最美声音、历史的音乐厅等互动体验课程，年均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1000余场次，不断深化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和认识。第二，挖掘文物藏品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元素和标识，找准与当下生活之间的契合点，开发出考古盲盒等系列文创产品2000多款，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公众日常生活。第三，坚持文物活化利用与时尚相携并进，实施华夏古乐沉浸式演出和数字化传播，年均演出600余场，让观众不仅能观看，还能聆听历史，在传承与创新中增强文化认同、培育家国情怀。

### 跨界融合，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中心

借助全媒体、数字化传播，给传统文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全面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第一，深入推进更多的跨界合作，先后联合中央广

播电视台、河南卫视策划推出“国家宝藏”“唐宫夜宴”“元宵奇妙夜”等电视节目，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传播。第二，利用科技赋能建设新媒体数字传播平台，举办云教育、云展览、云古乐，推出“智慧豫博”数字化传播项目40多期，《中原藏珍》等数字化、故事化专栏入驻学习强国、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年均发布短视频100多条，浏览量达5.45亿人次。第三，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培育带动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参与“大河文明”“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等文化交流项目，组织“华夏文明之源”等精品展览和华夏古乐赴美国、卢森堡、比利时、新加坡等展演，向世界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

## 二、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历史和实践证明，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引，必须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到博物馆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 加强保护研究阐释能力

建设文物科技创新平台，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保护能力。集中力量深化中华文明历史研究，充分挖掘、盘活用好五千年中华文明资源宝库，从历史考古、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资源应用传播等领域展开综合研究、重点阐释，提升对中华文明特质、内涵的解读、阐释和理论建构水平，构建中华文明现代研究阐释体系。

### 深化当代价值提炼转化

中华传统文化绵延数千年，内容庞大、思想丰富，要根据新时代的需要进行扬弃、发展、创新、改造，挖掘出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具有高度契合性的优秀思想理念，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实现“新时代”与“旧传统”的衔接、转化与发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服务于现代社会。

### 提升展览展示体验效果

要突破传统理念、创新陈展模式，形成集学术研究、展览展示、教育互动、推广传播等为一体的科学策展体系，实现从“展文物”向“讲故事”的全面转变。运用空间叙事手段，将中华文明的内涵特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充分融入宏大的场景沉浸式空间，融合视听媒体和互动技术，打造趣味化、生活化、新颖化展览展示。

### 建立社会服务联动机制

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社会服务联动机制，打破行政区划、资源平台的壁垒，打造开放共享的博物馆文化资源平台。加强与美术馆、科技馆、剧院剧场等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的互补融合与功能拓展，扩大活态展示、社会服务、创新利用路径。打造优质研学教育品牌，研发特色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学生进博物馆、博物馆进校园等活动。

### 打造文旅文创融合平台

加强与旅行社、服务机构、文化企业的互动合作，开发主题研学项目，丰富文旅消费产品供给。做好博物馆IP塑造与开发，从审美的、时代的价值角度，将文化资源创新转化为大众喜闻乐见、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创产品。探索建立“立体文创”生态系统，实施连锁化、体验式文化开发策略，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打造文创产业矩阵。

### 推动传统文化当代传播

构建传统文化当代叙事体系，用当代话语、当代表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丰富时代价值鲜活地讲述出来。加强与电视、新媒体等机构的交流合作，打造跨界联动文化传播矩阵，提高合力传播效能。利用现代技术赋能，整合线下和线上、实物和虚拟，加强全媒体、数字化、国际化传播。

（作者系河南博物院院长）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更好担负新的文化使命**

# 从枣庄海子遗址发现的濶看汉代家猪饲养

赵海洲 杨勇琪

海子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庄里水库大坝附近的海子东村东北部，所在地形为山前平原，东邻薛河支流西江。为配合庄里水库建设，山东省考古研究院联合郑州大学于2017年5月对该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发现有房址、地穴式建筑、道路、灰坑、水井等遗迹，其中的7座汉代地穴式建筑形制比较特殊，现以F2为例加以分析。

## 遗址概况

海子遗址地层堆积简单，第1层为耕土层，第2层为近现代扰土层，第3层为五代至宋文化层，建筑遗存坐落於3层下。

该遗址出土有陶器、铁器、铜钱、石器等，其中陶器以筒瓦、板瓦为主，偶有陶盆、陶罐等较大的实用器，铁器发现有铁镰、铁刀等铁农具若干，石器包括石磨盘、石球等，出土新莽时期货泉一枚。从出土陶器形制看，该遗址主体年代为东汉中期。遗址中发现一排三座房址F2、F3和F7(图1)，层位一致，墙体也基本呈一条直线，且均为半地穴式，形制较为特殊，应为同一时期有密切关系的三座房址，其中F2保存状况较好。

## 海子遗址F2的形制及性质

F2平面形状长方形，方向为东偏南10°，东西长约6.5米，南北宽约5.5米。房屋建筑方式为半地穴式，墙壁建筑材料为石块，同时发现少量板瓦筒瓦。西墙长约5.5米，宽约0.75米，石块垒砌；北墙长约6.5米，宽约1.25米，两侧立石，石缝间填石块和瓦片。北墙上部碎石非常多。南墙西墙长度同北墙东墙，宽度不清晰。屋面由东向西倾斜，北墙南墙随之倾斜，房屋内部未发现隔墙。屋面距现有地表最深1.80米，最浅1.05米。在房屋东面发现五个柱洞，由南至北基本呈直线分布。屋顶倒塌堆积的陶片类型及式样较单纯，均为体积较大的板瓦和筒瓦，且发现有筒瓦相互扣合现象，板瓦大多相叠堆积，少数扣合。

汉代的普通聚落遗址目前所发表资料较少，且多保存情况较差。但仍有一些重要发现，如河南内黄三杨庄揭露出的汉代庭院遗址。可明显看出明显高于周围地面0.3—0.5米，房屋位于庭院西部，一座坐西向东的两开间房屋。南边一间的南北墙基底铺有一层小砖，为三块砖顺砌，总宽约0.45米。该间南北宽(含墙体)约4.5米，因西墙压在瓦屋顶下未予清理，估计该间东西长不超过6米。北边一间明显宽于南边一间，南北宽(含北墙)约5.7米，因大部分压于瓦屋顶下，墙基不清楚。从瓦屋顶西端下剖面观察，可能存在一东西向夯土墙，墙厚约0.65米，现存高

0.5—0.65米(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内黄三杨庄汉代庭院遗址》，《考古》2004年第7期)。

从目前清理的各处庭院遗址来看，三杨庄的房屋活动面均在当时的地面上，甚至略高于周围。半地穴式房屋虽然结构简单，用材较少，但位于地下相对潮湿，不利于人的身体健康，且行动受限不如地面式房屋便捷，地面式的房屋在汉代聚落中也已普及。但海子遗址发掘的这组房屋仍采用半地穴式结构，推测并非作为居住的房屋使用。三杨庄庭院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砖瓦等建筑材料，其中屋顶更是被完整地保存下来。在海子遗址F2的倒塌堆积中，石块占据绝大多数，筒瓦、板瓦的数量十分有限，F2可能没有完全以瓦覆顶，因而一般也不会用以储物。而根据这些结构特征推测F2可能作为家畜的圈栏。

此类遗迹目前考古发现较少，但汉代中下层墓葬中出土的大量模型明器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在山东枣庄小山画像石墓中出土一件灰陶猪圈(M2:15)，长23.5米，宽15.11厘米，平面呈凸形，屋与墙上瓦垄，圈内一猪，圈一角有猪舍，墙外有一茅厕，悬山式屋顶，有孔与圈内相通(图2)(《枣庄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山东枣庄小山西汉画像石墓》，《文物》1997年第12期)。

再如山东枣庄渴口砖厂出土的带陶所陶猪圈，圈墙上建有长方形厕所，留有门和通气小窗，悬山式屋顶，屋顶上覆盖瓦，圈内有立柱支撑，外设阶式梯。厕所底部有两块脚踏脚的方墩，中间为漏口，前边有流淌小便的沟槽。圈有长方形门，圈墙上覆盖瓦。直径25厘米，高17厘米(图3)(《山东省枣庄市博物馆：《山东枣庄市渴口汉墓》，《考古学集刊》第14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

《说文解字·口部》：“阨，家厕也。”猪圈与厕所结合，即为陶(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这些陶明器的建筑形制与海子遗址所发现的十分近似，F2东墙外所发现柱洞，可能就是濶的厕所部分所在，这部分悬于上层，故而留存保留的较少。厕所通过空洞与石墙内部相通，石头构筑部分应为猪圈，因猪圈大部分露天，故而倒塌的堆积中瓦的数量较少。

为进一步明晰这批房屋的性质，在房址内本体倒塌堆积中采集样本进行科技检测，在提取的土样中，所含残留物经过与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合作进行的系统取样分析，发现下层堆积中含有大量粪甾酮(粪便标识物)，来源为人畜粪便。由形制及实验室分析成果，我们推测此类建筑性质应为“濶厕”，即畜圈厕所(吕飢：



图1 海子遗址F2、F3、F7东西并列航拍图



图2 山东枣庄小山画像石墓陶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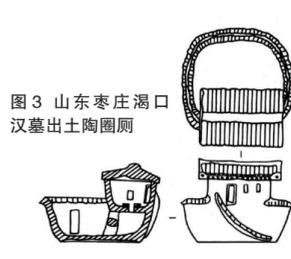


图3 山东枣庄渴口汉墓出土陶圈厕

# 三门峡：古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的“四级跳”

侯俊杰

位于河南省西部、黄河三角洲的三门峡有着丰富的文化遗址，或名扬国内，或享誉世界；仰韶文化遗址是中外联合发现、发掘并命名的我国第一个考古学文化——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庙底沟遗址是仰韶文化发展到最繁荣时期的代表性遗址，魏国墓地和都城——上阳城遗址是我国已经发现的都城和墓地互证且被考古证明已经确认的两周时期遗址。多年来，三门峡在大遗址的保护、利用方面实现了“四级跳”。

## 第一跳：给身份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既是它们的价值体现，也是保护它们的护身符。三门峡境内文物丰富、品类多样，而其中的古遗址数量众多。对这些遗址进行调查或发掘，并根据其价值公布为不同级别的保护单位，既是了解这些遗址文化价值的必要，也是保护好这些遗址的基础工作，既有利于依法保护，又利于开发利用。截至目前，经过多次普查，全市741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的301处古文化遗址，都有了保护级别。

三门峡市南部的陕州原上，有很多地坑院(俗称天井窑院)，是当地群众传统的居住方式。这些地下院落是世界上仅存的生土建筑，是人类居住文化的活化石，被称为“地平线下的村庄”“刻在大地上的符号”。有着较高的文物价值。近年来，由于地坑院阴冷、潮湿、又位于地下，给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带来不便，不少群众不愿意在其中居住，而迁移到地上建房，造成了很大的土地浪费。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04年，当地政府就开始动员群众“退宅还耕”，将这些地坑院填埋种地。文物部门发现这个问题后认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一处样本。但是，由于地坑院没有保护级别，保护缺乏法律依据。经过多次考察，就选择一处地坑院较多又集中连片且保存较好、原来只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庙上村地坑院群上报给河南省文物局。省文物局经过调查认为，公布为省级文保单位很有必要，但时间迫在眉睫，不能坐等。2005年1月16日，省文物局下发了先将庙上村地坑院群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责成三门峡和陕州文物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和管理的批复通知。按此文件，陕州区的文物部门在庙上村的地坑院

里立起了保护牌。保护级别的提高，终于使有关部门和群众知道了它的价值，才最终没有将其填埋。现在，该地坑院建筑群已经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建筑技艺已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陕州区政府在另一处非文保单位的地坑院建成的景点，已成为知名的旅游打卡地。

## 第二跳：建公园

古陕州是今三门峡的前身，是一座有着3000多年历史的老城。早在西周早期，周武王就封神农氏之后于焦国，故城就在陕州城；秦惠公十年(前390)，秦国实行郡县制，在此“县陕”；西汉元鼎三年(前114)在这里置陕县；北魏太和十一年(487)改置陕州。1960年，因建设黄河三门峡水库大坝，按照规划，陕州城属于淹没区，古城因此被拆除搬迁。后因规划修改，古城虽不在淹没区，但已经成了一片废墟，只剩下由夯土筑成的城墙和几幢古建筑。三门峡市就将古城遗址改建成古城遗址公园，开始植树种草。现在这里已成为溯临黄河最近、面积超大的座城市公园。

截至目前，在三门峡市区经过发掘的魏国都城——上阳城遗址、魏国墓地遗址、庙底沟遗址都建成了城市遗址公园。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遗址公园的升级版。在2021年评出的“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中，三门峡的仰韶村遗址、魏国墓地遗址、庙底沟遗址名列其中。为了纪念仰韶文化发现暨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2022年12月29日，仰韶村遗址公园已经建成并被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挂牌开放，魏国墓地遗址和庙底沟遗址已经被列入第四批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目前正在规划建设中。

## 第三跳：建遗址博物馆

遗址博物馆是对遗址蕴含的文化进行实物阐释的最佳形式，具有生动、真实、直观的视觉效果。如今，三门峡的仰韶村遗址、庙底沟遗址、魏国墓地遗址，都建起了遗址博物馆，实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仰韶村遗址自1921年以来共进行过四次发掘，前三次发掘都没有留下实地现场。为了纪念仰韶文化发现暨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而进行的博物馆提升改陈，一是对陈列进行

《枣庄发现汉代基层聚落遗址——其规模可能对应汉代行政单位“里”》，《中国文物报》2019年8月9日第8版)。

## 从F2谈汉代的家猪饲养

将厕所和猪圈连通在一起，在汉代十分常见，而专用的厕所反而比较少见(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上已述及在墓葬中发现的大量模型明器为我们了解这一事实提供了直观的实物资料，文献中也有较多记载反映了这一情况。

《汉书·武五子传》：“是时风雨，虹下属宫中，饮井水，井水竭。厕中豕群出，坏大官灶。”师古注曰：“厕，豕豕濶也。”猪群一定不是从人使用的厕所中出来，故而此处的厕只能是与猪圈结合在一起形成的濶，从唐人颜师古注中，也可看出在汉代二字应是同义的。而只有当厕所与猪圈结合的建筑流行以后，“厕”和“濶”二字才会通用。天气恶劣时猪群逃出，看出这些猪群先期应被圈养在濶之中。

《史记·吕太后本纪》记载：“太后遂断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饮瘖药，使居厕中，命曰‘人彘’。”吕后给戚夫人施以酷刑后，将她丢弃到“厕”中并将这种情形与猪联系起来，也可说明当时的家猪被圈养在厕所与猪圈连体的建筑之中。

《史记·郅都传》：“郅都者，河东杨人也……尝从人上林，贾姬如厕，野彘卒入厕，上目都，都不行。上欲自持兵救贾姬，都伏上前曰：‘亡一姬复一姬进，天下所少宁贾姬等乎？陛下纵自轻，奈宗庙太后何？’上遂，彘亦去。太后闻之，赐都金百斤，由此重都。”野猪进入厕所，是因为厕所之中有人类的粪便可供食用，而人厕所的处所空间有限，野猪进入的应是其下的猪圈。

《太平御览》：“《符子》曰：朔人献燕昭王以大家，曰豕豕，使曰：‘豕豕，非大豕不居，非人便不珍，今年百二十矣，人谓豕豕。’”记述虽然荒诞，但是也从侧面反映了猪食人类的排泄物，在时人看来应是较为正常的。

山东枣庄海子遗址首次发现了保存极为完好的汉代濶实物遗存，为研究汉代的猪圈和厕所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资料。在已发掘的相邻探方中，类似形制的房屋共计发现三处，它们反映出海子遗址的家猪饲养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家猪的生产量远多于一户一户需要消耗的肉食，这一发现也证明了在东汉时期家猪的饲养已经开始专业化。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考古与文化遗产学院)

改造升级，二是选择一处第四次发掘的壕沟进行现场保护展示。除此之外，还在遗址梯田的地堰上，选择了一道长230多米的堰，加盖保护房，整修以后，进行加固。按照遗址文化的叠压关系，用投影文字标注文化层年代以及文化包含物的类别名称，向游客展示。

魏国墓地博物馆是三门峡建设最早的遗址博物馆。20世纪90年代，墓地的发掘刚刚结束，三门峡就开始规划设计建遗址博物馆。魏国墓地出土的车马坑和王墓是该遗址的代表性遗迹，博物馆就将这些遗迹和出土文物结合起来对应展出，使观众参观时有一种见人又见物的真实感。

庙底沟遗址博物馆建在庙底沟考古遗址公园边上，博物馆以花开中国为主线，将出土文物和现场结合起来，让观众了解仰韶文化最繁荣时期的庙底沟文化，以花瓣纹彩陶纹饰为主向周边传播，掀起了中华民族第一次大融合的艺术浪潮。

## 第四跳：对遗址立法保护

三门峡区域内的古文化遗址中仰韶文化遗址占80%以上，仰韶文化遗址中庙底沟类型遗址占80%以上，这些遗址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课题研究中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加强对这些仰韶文化遗址的保护，三门峡制定了《三门峡市仰韶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23年8月22日三门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报请河南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经批准。《条例》的涉及范围包括三门峡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仰韶文化遗址，既包括遗址本身，也包括自然环境。该《条例》对区域内仰韶文化遗址的名录清单建立、保护规划制定、专家咨询制度、植物栽植、违法犯罪惩罚、城乡建设审批、自然环境保护、保护级别申报、奖励处罚制度、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街道、公民个人等方面的职责与义务都做出了详细规定，是三门峡市以来的第一个有关古文化遗址的保护文件。

四级跳，步步高。思路对，效益好。目前，三门峡探索的这条古文化遗址保护之路正在日益释放出更大的社会效益。